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
北區

承辦人：吳佩臻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1236

傳真：02-27593369

電子信箱：gy2289@gov. 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資字第112308468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2年度B1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工作坊實施計畫」1份
(28198257_11230846833_1_ATTACHMENT1.pdf)

主旨：為辦理本市112年度「B1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工作坊」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教育部112年度「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實施計畫」辦理。

二、為增進本市教師對自主學習教學模式之應用及自主學習與數位學習平臺的關係與運用實作，規劃辦理旨揭實體研習課程，相關資訊摘述如下：

(一)研習日期：112年10月17日（星期二）及10月23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下午4時。

(二)研習內容：本次工作坊為高職數學及電機群場次，課程包含數位教學特色發展課程相關介紹及數學與電機自主學習課堂實作。

(三)研習地點：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2段52號）。

大安高工 1121011



NNAA1123014847



(四)參加對象：已完成A1數位學習工作坊（一）及A2數位學習工作坊（二）認證的教師。

(五)報名方式：符合資格有意願參與教師請逕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報名，各場次報名期限以研習開課前2日截止為原則。

(六)報到通知：報名受理認證通過後，將於112年10月13日（星期五）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報到通知單」。

三、請貴校核予參與研習人員公（差）假出席。

四、詳細課程內容及注意事項請參閱實施計畫，相關研習課程資訊如有疑義請洽本局資訊教育科承辦人員吳小姐，電話02-27208889轉1236、電子郵件：gy2289@gov.taipei。

五、檢附本市112年度B1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工作坊實施計畫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

副本：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數位學習與教育研究所（含附件）

